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部分重要税务法规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

为继续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创新，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由此前的175%上调为200%税前加计扣除：

- ▶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除从事下列行业的企业外，其余企业均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 烟草制造业
- ▶ 住宿和餐饮业
- ▶ 批发和零售业
- ▶ 房地产业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娱乐业；以及
- ▶ 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的企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7_3874849.htm

▶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6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

可享受本条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所适用的其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7_3874806.htm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中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或以上的设施。5号公告也专门列出了本优惠项下仓储设施可储存的相关商品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减税范围。

对于在本政策公布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物流企业可以申请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7_3874863.htm

▶ **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3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期宣布，将原本即将于2023年3月31号到期的对进口煤炭实施零的进口暂定税率继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生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4_3874696.htm

▶ **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

2023年3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文明确了2023年将沿用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将相关纸质文档报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先行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7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3/t20230322_1351547.html

▶ 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2023年3月22日，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商务部联合印发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梳理汇总了适用于所有电子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及档案管理等方法。

建议纳税人阅读《指南》全文内容并着手进行相关安排以提升合规性及降低潜在税务风险。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南》全文：

<https://www.saac.gov.cn/daj/tzqg/202303/8b9ee296b4b14f9388761377a302de56.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23]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3/20/content_5747309.htm

▶ 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23]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3/20/content_5747311.htm

▶ 国务院工作规则（2023）（国发[2023]7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3/24/content_5748128.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fxwj/202303/t20230317_1351321.html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678801b-0186-e9501f66-0000#iframeHeight=805>

▶ 关于《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326196/content.shtml>

▶ 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名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fwmy/202302/20230203391926.s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https://www.mohurd.gov.cn/jigou/sjjg/jgfgs/fsgqzxx/202303/20230308_770593.html

▶ 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http://f.mnr.gov.cn/202303/t20230317_2778779.html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3）（国知办函规字[2023]203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3/3/23/art_75_183099.html

▶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909775/index.html>

▶ 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2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3/21/content_5747668.htm

▶ 关于调整白银实物交割税票业务参数的通知

<https://www.sqe.com.cn/jjsnotice/10004511>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焯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99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